

关于制度经济 研究两种倾向的思考

——评加尔布雷思与科斯的制度分析

张建华

自古典政治经济学之后,西方经济学界就长期热衷于在既定的社会制度结构下描述与研究经济运行的过程。无论是在探讨资源配置与经济效益分析的微观领域,还是在资源利用与国民收入决定的宏观领域,制度因素总是消失在经济学主流研究者的视野之中,在另一方面,研究制度安排及其演化的制度学派,虽在不同历史时期曾产生过一定的、有时是重要的影响,但始终居于非主流地位。

进入本世纪六、七十年代后,西方经济学的这一格局开始发生和正在发生某些具有深远影响的变化,许多经济学者在新制度主义或新制度经济学旗帜下,或对既定社会制度本身提出否定的疑问,或侧重于组织与制度的比较分析,广泛、深入地对主流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提出挑战。在众多的制度研究中,有两种倾向特别值得人们重视:其一是以加尔布雷思为代表的新制度——结构研究,倾向于对经济作制度宏观分析;其二是以科斯为代表的产权制度研究,把制度作为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进行考察。应该指出,这两种制度研究倾向,无论是在分析框架、研究方法、关注的重点及政策主张等理论体系方面,还是在理论背景、学术渊源等问题上,都存在着极大的差异。然而,两者从不同角度对制度因素的共同关注,以及对处于危机中的主流经济学的某种程度上的革新与修正,无论是推进现代经济学研究的发展,还是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和理解现代市场经济的特征,同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文的探讨正是基于这一考虑。

一、加尔布雷思与制度结构分析

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被公认为美国制度学派的当代继承人。从五十年代起,他就致力于对经济已高度发达的美国社会进行制度结构分析和历史考察,其主要观点及思想反映在一系列论著中,如《丰裕社会》(1958)、《新工业国》(1967)、《经济学和公共目标》(1973)、《不确定的年代》(1977)等。总的来说,加尔布雷思特别强调用制度分析或结构分析来研究经济过程,强调非市场力量,并把它作为影响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因素,提倡“技术决定论”,认为应从制度与结构方面着手克服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端。其学说特点是:

1.“经济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是其研究对象。所谓制度是一种社会现象,如家庭、国家、垄断、工会等,或者制度是社会心理、行为动机和思维方式等的表现。加氏进一步认为,制度只是人类本能和外界客观因素相互制约所形成的和广泛存在的习惯,现实的“经济制度”(私有制、货币、信贷、商业、利润等等),只不过是心理现象(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的反映和体现,起决定作用的是法律关系、人们的心理以及其它非经济因素。

因此, 加尔布雷思的经济分析已涉及到制度背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研究。

2. 技术作用与权力结构转移的分析是加氏制度研究的突破口与侧重点。加尔布雷思认为, 美国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道路表现为向“新工业国”转化的演进过程, 其中, 科学技术进步起决定性作用。在不同历史阶段, 由于科技发展水平不一样, 不同的生产要素成为“最难获得或最难代替的”, 从而也是“最重要的”。谁掌握了这种生产要素的供给, 谁就拥有权力。在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成为最重要生产要素, 从而权力转到资本家手中。随着工业的发展, 资本让位于专门知识, 从而拥有“专门知识”的人大受重视。一旦权力转移到高级经理人员、科技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等所谓“专家组合”手中, “新工业国”出现。此后, “生产者主权”、二元体系、公司目标异化成为主要特色, 随之社会问题伴生。

3. 在方法论上强调演进、整体与规范的分析。一般说来, 数量分析(包括微观经济的个量和宏观经济的总量)是主流经济学的主要工具, 它特别注重最大限度利润原则的运用和各种与价格有关变量的均衡考察。加尔布雷思认为, 这种方法有很大的局限性, 而且把经济学根据总量与个量的区别划分成宏观领域与微观领域看成是一种“不幸的分工”, 因为宏观经济学只注意总需求水平的调节, 微观经济只注意成本和价格的形成, 都忽视了社会的制度结构问题, 即恰恰遗漏了权力分配问题。加尔布雷思主张整体和演进的研究方法, 指出: “把现代经济生活当作一个整体观察时, 才能更清楚地了解它”, “专门化固然是方便的, 但这是错误的根源”。^①整体是一个“质”的概念, 其中既有经济的因素, 更包含非经济因素。因此, 加氏所代表的新制度分析包括了权力分析(即认为在分析社会经济活动时, 要着重分析权力的问题)、利益集团分析(即把社会划分为若干利益不同的集团, 考察它们相应地位和相互关系的变化)、规范分析(即分析“价值判断”的依据、人们动机和习惯的形成、行为选择等对社会经济变化的影响)、以及社会政治和经济体制结构的分析。值得一提的是他的价值伦理分析。加氏认为, “价值标准”在新工业国阶段同样适用, 许多种商品生产的增长并不易于同社会的目标一致, “经济发展的结果不是个人和经济制度之间的和谐, 而是冲突”, 随着工业社会的发展, 市场力量将不断衰弱, 大工业企业的经营计划对市场和价格的支配力会越来越大, 而个人则是通过工会等组织或国家来加强对自己收入的支配。^②

4. 具有鲜明的政策目标和改革措施。加尔布雷思认为, 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是由“计划体系”(由少数大公司组成)和“市场体系”(由大量小企业、小生产者组成)构成的“二元体系”结构。前者由1000个左右最大公司组成, 这些公司的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近60%,^③公司的目标被冒充为“公共的目标”, 一切为了“经济增长”, 实际上一切为了“大公司的利益”, 在权力上两大体系严重不均等, 从而收入不均等。因此, 加尔布雷思提出了结构改革的政策主张, 并指出改革的前提有三点: (1)信念解放, 即破除计划系统所做一切都是好的信念; (2)妇女解放, 即让妇女从消费领域解放出来, 享受平等权利; (3)政府脱离大垄断控制。最终改革的目标是使如今不完善的经济结构变得完善起来, 使公共目标受到执政当局的重视, 使得权力和收入的分配均等化。具体做法是: 通过议会立法和行政机构的调整, 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财政制度、商业与信贷机构、文化教育机构和设施的改革, 减少“计划体系”的权利, 提高“市场体系”的地位, 同时让计划系统内部均衡。

二、科斯与产权制度分析

罗纳德·哈里·科斯由于开创性地运用交易费用概念研究制度问题, 成为新制度经济学运动的发起者和主要推动者。科斯一生所致力考察的不是经济运行过程本身(这正是正统微

观经济学所研究的核心问题)，而是经济运行背后的财产权利结构，即运行的制度基础（这也正是正统理论所忽视的）。他所运用的研究方法不是数学的、边际主义的边际分析，而是典型的制度分析，是通过对某些经济现象的分析来阐述隐含在这些现象背后的经济运行规则和制度基础。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方面特色：

1. 提出了交易费用的概念，指出市场机制运行中存在摩擦。用科斯本人的话来说：“市场的运行是有成本的”。^④这种成本就是人们为了克服市场结构不完善而付出的交易费用。在市场经济结构下，进行交易的双方必须互相了解对方的信息，进行谈判，达成契约，这都需要花费时间，付出精力，而时间与信息也是稀缺而昂贵的，因此，通过市场进行交易显然要支付费用的。

2. 由于交易费用的存在，企业乃至纵向一体化生产组织的出现是必然的。因为，如果没有企业制度，每一个要素所有者都用自己的要素来生产产品并直接参加市场交易，那么市场交易者的数目将非常之大，交易摩擦将极为激烈，从而交易费用惊人的高，甚至使交易中止。所以“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一个‘企业家’）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成本”，^⑤这样的组织就是企业。由此看来，市场机制并非总是有效，制度创新是必要的，即在某种情况（市场机制正交易费用）下，企业制度可替代市场制度。

3. 针对经济外部性问题，科斯主张从产权关系上寻找原因和解决办法。庇古等福利经济学家主张，克服外部性在于政府干预并采取罚款或征税的措施。科斯认为，造成负的外部经济的原因在于产权的不明确。因此，在明确产权的基础上，引入市场价格机制，就能有效地确认相互影响的程度以及相互负担的责任：“法律体系的目标之一就是建立清晰的权利界限，使权利能在此基础上通过市场进行转移与重新组合”。^⑥

4. 强调法与经济的关系，认定法律体系可以影响经济体运行的方式和效率。科斯认为，“如果定价制度的运用毫无成本，最终的结果（产值最大化）是不受法律状况影响的”。^⑦然而，由于交易费用的现实存在，不同的权利分配状况完全可能导出不同的资源配置结果。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结果远离资源配置最佳状态。可见，“一旦考虑到进行市场交易的费用，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会对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⑧

三、两种制度分析的理论差异与共性

以上我们分别考察了加尔布雷思的制度结构分析与科斯的产权制度分析，不难发现，二者在许多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诸如从对流行理论的态度到研究重点与方法以至政策主张等。本文以为，造成这些差异的理论根源在于如下几方面：

首先，是有不同的理论背景。加尔布雷思学说及其新制度学派诞生于凯恩斯主义盛行时代，他们的理想不仅想推翻或取代主张自由放任的古典或新古典理论，而且试图修正甚至重构凯恩斯主义。众所周知，凯恩斯开创的宏观分析方法与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主张，在战后相当一段时期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然而，凯恩斯主义仍然忽视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制度”因素，也未考虑技术进步对整个制度演变的作用。这种状况已不能适应科技革命产生的新形势，也不能满足垄断资本的新需要，尤其经不起70年代经济危机的考验。加尔布雷思及其新制度主义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科斯的产权制度分析，其理论动机则是为了弥补新古典主义之不足。他接受了正统理论中的分析工具，“利用正统理论去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并去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⑨

其次，是不同的学术渊源。加尔布雷思遵循的是凡勃仑——密契尔研究传统，集中注意

技术的进步作用和制度的约束作用,把权力放在分析的中心位置上,主张通过国家干预实现“权力均等化”,从而改良资本主义;科斯则更受康芒斯(J·R·Commons)的制度主义与奈特(F·H·Knight)学术思想的影响与启发,在经济分析中把“本身含有冲突、依存和秩序这三项原理的交易作为基本单位,并把法律分析的导入和协约关系的有效性作为研究的重点,主张通过法律过程界定初始产权,依据交易费用原则进行制度创新。

再者,不同的研究角度和价值判断标准。加尔布雷思关注的是整个国民经济,采取的是整体的或宏观的分析^⑩和制度的演进性考察,十分注意对经济过程规范研究,用“公共目标”标准衡量各组织行为(尤其是拥有权力的大公司);科斯则关注的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和资源的配置,采取的是典型的微观分析,在价值标准上仍然遵循新古典的效率标准。

以上分析表明,正由于存在理论背景、学术渊源以及研究角度和价值标准方面的差异,因此加尔布雷思的制度结构分析与科斯的产权制度分析表现为两种差异迥然的制度分析体系。尽管如此,我们认为两者的共性仍值得特别考证。本文以为,有四点共同之处。

第一,两者都十分重视经济体系中的制度结构,都把市场本身只看成是一种制度,它包括一些附属制度,并且和社会的其它制度复合体互相作用。例如,加尔布雷思认为资本主义存在大公司制度(属计划体系)与小企业制度(属市场体系);科斯认为企业制度可以替代市场制度。在他们的观念中,经济要比市场机制为大,它包括使市场得以建立、构成及运行的各种制度,因此,有效地配置资源的不是市场而是更大的经济所具有的组织结构。

第二,两者都将经济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纳入经济分析的主题。加尔布雷思侧重于权力——结构分析,而权力是由该发展阶段“最重要的”生产要素的供给者拥有,最终要实现“权力均等化”必然要触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新组合;科斯对产权制度及市场外在性的考察都离不开交易的分析,而所谓交易必然涉及到人与人之间交互影响的行为(例如利益冲突、不和谐等)。

第三,两者都注重与法学研究的结合。尽管加尔布雷思在寻求社会经济的制度——结构改革时强调了政府(国家)干预,但这一切都是建立在他主张的通过议会立法基础上;科斯对法律的强调前已论及,是不言自明的。

第四,两种分析都十分重视探讨现实世界提出的问题,都不拘泥于传统的数量分析方法,敢于向正统理论挑战。从加尔布雷思来看,他所致力的是解剖当今社会现存问题,改良资本主义;在科斯看来,正统经济理论所描述的具有完全信息、零交易费用特征,是远离现实世界的,而他则从现实制度所赋予的制约条件出发研究人,即“让我们从现实的人出发……”使经济学成为“本来就应该的那种经济学”。^⑪

四、两种制度分析的理论贡献与现实意义

继加尔布雷思制度结构分析与科斯产权制度分析之后,整个西方经济学界兴起了一股制度研究热潮。对于这一情形,缪尔达尔(G·Myrdal)曾在70年代后期就预言过:“今后十年或十五年将看到我们的研究工作急剧地转向制度经济学”。^⑫从如今现实来看,制度主义在经济学理论中仍居非主流地位,然而应该承认:从理论上讲,无论哪一种研究倾向都对现代经济学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这里仅从共性谈三点认识:

第一,扩宽了现代经济研究的对象和主题

首先,制度研究者们直接把人纳入了研究范围,成为分析对象。无论是微观领域还是宏观领域,主流经济学研究是“物”,其一是将经济问题中的人近似地看作“物”,这里人只保留了

名称，他们只是原子式的经济人，是一种“生产要素”，他们至多只对供求曲线作出某种机械反应；其二是在发现了物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础上，用对物的运动的研究，代替了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研究。而制度研究者，如加尔布雷思从宏观角度关注人（权力拥有者阶层、各利益集团、政府等），科斯则从微观层次上研究人的行为——交易。可见，经济学研究不仅应包含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而且也应该包含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当“经济学研究领域扩大到研究人类的全部行为及与之有关的全部决定”时，经济学就“已进入第三阶段”。^⑩

其次，制度安排及制度创新也成为经济学研究主题。主流经济学认为，经济的中心问题是资源配置（微观）和资源利用（宏观）以及与此相关的收入分配、产量、收入及物价水平的决定。至于在微观领域，制度（或规则）安排或契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人们积极性发挥，交易是否有效率——这正是科斯关注的。在宏观领域，制度结构的形成与演进是否有利于公共目标的实现和经济社会的稳定健康发展——这是加尔布雷思所关心的，主流经济学则置若罔闻。而事实上，微观上的制度安排与宏观方面的制度演进及创新是经济学研究的应有之义。

第二，改进与加深了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

在主流经济学如新古典主义分析中，时间观是静止的、非历史的、可逆的，因而广泛运用的是均衡分析；空间是虚无的和没有界限的，它的市场和供求曲线可以被理解为处于任意大小空间中，加上短期的宏观分析和制度既定的假设，任何经济过程都可求出“最优”解。总之，正统经济研究趋于公理化、形式化和数学化。然而，经济学所面临的是有现实人的社会经济，属于社会科学领域，“社会科学中我们所需要的……是超越学科的研究”。^⑪因此，从宏观上采取包括制度、权力及其他非经济因素的整体方法和注重历史因素的演进方法及规范分析方法（加尔布雷思），从微观上采取对策论、^⑫与法学研究结合（科斯）都是现代经济学研究应汲取的。

第三，两种研究倾向为开创制度宏分析与制度微分析奠定了基础。

加尔布雷思曾抨击了忽视制度分析的几个主要流派，认为新古典学派不能恰当说明国家的现代作用，根本缺陷在于形式完美但无现实性；凯恩斯主义只重视收入决定与经济增长，而忽视最为重要的“权力”问题；现代货币主义只鼓吹减少政府作用和回到市场中，却不考虑经济生活质量。之后，他试图建立起一个制度分析的宏观理论体系，目前这一企图由A·艾奇纳、C·威尔伯等人在“后凯恩斯制度主义”旗帜下而努力之中。^⑬

另一方面，制度的微观分析在科斯的召唤与推动下，制度起源（科斯）、制度变迁（诺思）、制度结构（威廉姆森）、生产的制度结构（科斯）等研究层出不穷，而且推出了一批崭新的课题，如产权学派、交易费用经济学、新经济史、新产业组织、新比较经济体制以及法与经济学等。此外，需指出的是经济学研究因制度分析的导入，正在复兴一种新政治经济学研究之风。

现在，我们再来探讨一下两种制度研究对我国的现实意义。

第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终极目标，但是如何看待市场功能以及如何具体构造我国市场经济体系，必须从制度研究中汲取养分。

市场功能只有在在其制度规则下发挥，否则扭曲；离开制度规则和制度环境讨论市场功能、市场失效，将产生错误（至少是片面）的结论。我们认为，如果能借鉴科斯的微观分析

和加尔布雷思的宏观分析,不难看出,市场本身只是一种制度,其运转是有代价的,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市场体系的作用范围也是有限的。要想让市场充分发挥作用,必须进行制度(包括规则)创新和制度结构改革;从另一方面来看,当把制度因素加入微观界面与宏观领域考察后,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不同国家会有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因此,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没有固定模式可直接套用,而只能结合中国国情进行微观构造和宏观设计,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深入而不断创新和调整。

第二,借鉴制度分析,能更好地帮助我们认识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并更有效地推进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

目前,我国正着手理顺各种关系,一方面转换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努力改造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另一方面,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转换政府职能。显然,我们所从事的这一切变革都能从制度研究者那里找到理论支持。此外,我们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时,还必须意识到:在微观方面,现代企业制度与市场体系的建立仅仅是经济发展的前提,至于各种契约安排与生产制度结构是否有效,还必须考虑交易费用,这点对我国现阶段尤其具有深远的影响(例如公司数目众多,交易方式原始、复杂,交易费用甚高等);在宏观方面,我国正值体制转轨之际,计划体系与市场体系并存,各种利益集团相互冲突与摩擦,人们心理、传统习惯及家庭、工会等组织交互作用,由此而引发的制度结构问题、权力问题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目标的实现等等。

第三,目前,我国正经历着一个制度变迁的过程,用产权制度的微分析与制度——结构的宏分析进行描述和解释这一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情,本身就具有世界文献价值,反过来,在中国大地进行的这次全方位的体制创新试验,必将推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体系构造及其进一步纵深发展。同时,我们也相信,中国的经济学家们在制度研究者现实责任感的感召和勇于探索精神的鼓舞下,不仅将让中国经济走向世界,而且更将让中国经济学走向世界。

注释:

①加尔布雷思:《新工业国》,波士顿1971年版,第6、405页;参阅刘涤源、谭崇台:《当代西方经济学说》,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修订本),第237、238页。

②加尔布雷思:《作为一种信念体系的经济学》,载《美国经济评论》,1970年5月,第475页;又见胡代光、厉以宁:《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主要流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85—186页。

③加尔布雷思:《新保守主义》,载《纽约评论丛书》第22卷(1981年1月22日),第32页。

④⑤⑥⑦⑧⑨科斯:《企业的性质》载《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出版社1990年版,第5、6、49、92、253页。

⑩不同于凯恩斯的宏观分析。凯恩斯注重经济的总量,而加尔布雷思把总体分为经济与非经济(包括制度)因素。

⑪参阅科斯:《关于新制度经济学》,载于《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出版社1990年版。

⑫⑬缪尔达尔:《经济学发展中的危机和循环》,载《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一辑),商务印书馆,第489、491页。

⑭勒帕日认为,经济学第一阶段仅限于研究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消费结构(即传统市场学),到了第二阶段,经济理论的范围扩大到研究全面商品现象,即研究货币交换关系。参阅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6页。

⑮新制度主义者把制度定义为:在多人、多次重复的情境中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或制度是N人博弈(Games,又译作对策、游戏)的均衡解。

⑯参阅查·K·威尔伯、肯尼思·P·詹姆森:《经济学的贫困》(中译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

(责任编辑 程镇岳)